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和平小学）的《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和平小学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和平小学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思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6人，营业收入为5064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5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思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